

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文件

浙转升〔2020〕4号

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 关于深入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.0 版 的实施意见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省级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，加快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深化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.0 版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决策部署，对标建设“重要窗口”新目标新定位，全面总结以空间整合、园区集聚、倒逼整治为特征的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1.0 版成功经验，打造以数字化、集群化、服务化为重要标志的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.0 版，坚持以国内大循

环为主体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，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，培植传统制造业新活力、新动能、新优势，为建设“重要窗口”和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到 2022 年，我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工作保持全国前列，创建全国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示范区。

打造数字化转型引领区。传统制造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，重点行业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、产业园区及产业集群等实现数字化改造提升全覆盖，制造业数字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。到 2022 年，重点工业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65%以上，重点工业企业工业设备联网率达到 50%以上。全面出清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、省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。

打造服务型制造先行区。制造业企业服务投入和服务产出显著提升，重点行业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全覆盖，融合型新业态、新模式引领全国，共享制造有效推进，产业链协同共享能力大幅提升，基本形成制造与服务全方位、宽领域、深层次融合发展格局。到 2022 年，省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设计服务收入增长 10%以上，示范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30%以上。

打造产业链再造创新区。围绕重点领域，掌握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核心技术，打造 10 条左右具有国际竞争力和产业链韧性的特色优势产业链，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行业全覆盖，形成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，培育一批世界一流企业和品牌，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。到 2022 年，“415”先进制造业集群总产值突破 6 万亿元，

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 60%以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加快数字化发展，全面推进智能制造新模式

1.加快开发智能化新产品。以家电、电气、汽车零部件、消费电子等行业为重点，围绕产业发展导向，支持企业自主开发、联合开发数字化融合新产品，加强新型传感器、智能控制、物联网芯片等技术在产品中的集成应用，通过技术赋能实现产品迭代升级。到 2022 年，在智能装备、智能生活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能化产品。(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)

2.深入开展数字化技术改造。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，充分运用工业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区块链、大数据等前沿技术，构建形成全产业链的智能化制造、数字化管理新模式。鼓励企业开展智慧工厂、数字车间、智能产线、自动工段的改造提升，支持企业应用信息化管理系统，实现产业链协同采购、协同制造、协同创新、协同提升。积极推广大数据驱动的“云定制”柔性生产、精益管理、智能运维等模式。到 2022 年，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，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5000 个，建设示范智能工厂 100 个，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达到 200 台/万人。(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)

3.大力发展数字服务平台。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，健全“1+N”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，加快研发、制造、管理、

商务、物流、孵化等资源要素的在线化汇聚和平台化共享。按照“一产业链一平台”培育目标，建设一批高水平行业级、区域级、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为企业提供网络化协同、智能化生产、个性化定制、服务化延伸等系统解决方案。开展数字化转型伙伴倡议活动，积极培育一批工业信息工程服务商，完善中小微企业与平台企业、数字化服务商的对接机制，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能力。加快建设 5G 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，在新设施、新技术、新应用上抢占先机。统筹实施“上云、用数、赋智”行动，推进企业高水平上云、深层次用云，提升研发生产、管理运营、业务创新效率和水平。到 2022 年，创建 100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累计实现 50 万家企业上云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（二）加快集群化发展，全面推进强链补链新模式。

1.打造高能级产业集群。聚焦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和“415”先进制造业集群，实施一批重大引领性标志性项目，建设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，提升发展一批高能级小微企业园，培育一批规模优势明显、产业链安全水平高、平台支撑能力强、具有较强国际话语权的特色优势制造业集群。到 2022 年，培育形成 10 条左右特色优势产业链、4 个世界级和 15 个优势制造业集群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2.强化产业链协同创新。围绕产业链强化创新链，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和产业创新联盟等，

推动产业创新、产能协同、产品提升方面有效联动。围绕产业链风险清单、重大装备等制造业核心领域，采取“目录引导、揭榜挂帅”方式，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，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协同实施一批供应链安全备份项目，对标开发国产替代产品，提升产业链主导力、控制力和供应链安全水平。加大首台套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产品推广应用力度。到2022年，实施100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，构筑形成100个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，新认定600项以上省级首台套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3.深化产业链全球精准合作。支持企业深度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加强国际产能合作，拓展多元化出口市场。引导企业优化全球供应链布局，提高供应链安全管理水平，围绕进口依赖领域，开展项目定向招引，着力培育省内产业链备份；对国内短期无法供应的，加快建立多元化海外供应商。加快建立数字化供应链对接平台，实现供应链企业高效协同。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，协同建设一批产业合作“飞地”，加快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区域性完整产业链中心。到2022年，实施100项以上重大产业合作项目，建设100个以上省级产业合作“飞地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4.推进产业链主体梯度培育。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对集群发

展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深入实施“雄鹰行动”，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和并购重组，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 500 强企业。实施“放水养鱼”行动计划，培育一批引领未来竞争的重要新生力量和中坚力量。开展“雏鹰行动”，打造双创升级版，引导中小企业向“专精特新”方向发展，深化“小升规”培育，巩固提升规上企业发展质量。实施科技企业“双倍增”行动计划，加快培育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。到 2022 年，培育 50 家超百亿元的行业龙头企业，新增 100 家细分行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，新增 3000 家“小升规”企业，新认定 3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浙江省税务局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5.着力推动产业链提质增效。深入开展质量提升示范行动，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，加快构建国际先进、国内一流的“浙江制造”标准体系。实施品牌竞争力提升工程，打造产业链区域品牌、行业品牌，支持自主品牌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、国际品牌收购，加快提升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。大力推行绿色制造理念，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、绿色标准、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，着力建设一批绿色示范工厂和绿色园区。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，依法依规推动落后及低效产能退出。到 2022 年，完成 100 个特色产业质量提升任务，培育“浙江制造”品牌企业 1200 家，累计制定“浙江制造标准”3000 项以上，创建 30 家以上国家级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

环境厅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（三）加快服务化发展，全面推进业态融合新模式。

1.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。扎实推进省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，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，支持面向制造业设计需求，加强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应用，构建“设计+研发+用户体验”的创新设计体系，提升工业设计服务水平，推动设计成果转化应用。鼓励企业以客户为中心，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，开展从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安装调试、交付使用到状态预警、故障诊断、维护检修、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，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。支持企业依托核心装备、整合优质产业资源，建设“硬件+软件+平台+服务”的集成系统，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系统集成服务。推动传统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，发展壮大工业电子商务、现代供应链、产业链金融等新业态。到2022年，新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）100家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2.加快培育共享型制造。积极推进共享制造平台建设，以家电、纺织等通用性高、共性需求大的行业为重点，培育发展“平台接单、按工序分解、多工厂协同”的共享制造模式。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围绕共享制造环节，集中配置通用性强、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，建设提供分时、计件、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的共享制造工厂。创新资源共享机制，鼓励制造业企业开放专业人才、仓储物流、数据分析等服务，提升产业链协同共享能力，

完善共享制造发展生态。到 2022 年，支持 30 项发展前景好、带动作用强的共享制造示范项目，建设具备共享制造能力的车间、工厂 20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人社厅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3.大力发展新型营销渠道。鼓励建设数字化市场、智慧化现代专业市场，拓展浙江制造“卖全国”“卖全球”的数字化营销渠道。加快实施浙江制造拓市场“春雷计划”“严选计划”，打造一批 C2M“超级工厂”，培育一批产业直播机构、孵化一批网红品牌、培养一批网红带货达人、建立一批产业直播基地，开展线上线下融合营销，推广“无接触配送”“冷链宅配”“网红带货”等新模式。到 2022 年，全省实现网络零售额 2.6 万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经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.0 版工作，领导小组办公室抓好协调服务、监督指导、试点示范等工作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分工，研究出台支持措施，加强要素保障，积极协调解决改造提升中的重大问题。各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、真抓实干，结合实际制定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.0 版推进措施，健全工作推进机制，狠抓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（二）强化人才支撑。围绕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人才引领、

创新策源等方面，大力实施“浙商名家”成长行动、浙商青蓝接力工程、新生代企业家“双传承”计划，培育一批扎根实体经济、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浙商、高层次人才。深化企业管理创新，推动企业加强战略、组织、研发、运营、品牌、质量、风险等管理提质，推进小微企业基础管理规范、规上企业专精化管理、股份公司精细化管理、雄鹰企业国际化经营。大力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和“金蓝领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深化产教融合，努力打造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、技艺精深的高技能人才队伍。争取每年培育培训新时代制造业高技能人才10万人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人社保厅、省工商联、省教育厅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（三）深化改革创新。以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为牵引，深入推进“三服务”活动，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。贯彻落实各项惠企减负政策，切实帮助企业破解发展困难。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，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区域、优势产业、优势企业集中，发挥亩均平台作用精准开展产业链运行态势监测预警。实施融资畅通工程，全面稳住企业资金生命线。加强政策解读与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（四）推进标杆示范。省经信厅、省统计局制定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.0版评价办法，对各地开展综合评价，根据评价结果，每年遴选一批转型路径明确、提升成效明显、保障措施有

力的县（市、区）为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标杆县（市、区），加快形成一批 2.0 版的经验做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统计局、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（五）加大激励支持。统筹相关政策资源重点支持标杆县（市、区）创建试点工作，符合条件的强链补链项目、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，优先支持标杆县（市、区）评选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成效明显、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等省政府督查激励县（市、区），优先支持列入全国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各类试点示范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
2020 年 9 月 30 日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
省委政研室，省政府研究室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9 日印发
